

系所別	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502		
身分別	在職生		
招生名額	3	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，此證明文件須有「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」之文字。		
報名審查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、碩士論文 五、研究計畫（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） 六、個人學經歷表（含自介、工作經歷、學歷、參與過研究計畫等） 七、報考博士班動機 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九、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十、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，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 十一、兩封以上推薦函（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） 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全體考生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4月16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： 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 （最新消息） 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其他規定	一、分八個學術領域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；辛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二、報考大地工程、電腦輔助工程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領域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）。 三、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，研究計畫至多10頁，並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，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，且於計畫書中載明晤談之人時地等資訊。報考水利工程領域者，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，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。 四、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280		
網址	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		